

第四届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是为法制计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性非法人组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成立。

第三条 第四届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代号为 AQSIQ/MTC1。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参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法制计量管理的需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综合性、通用性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及特殊领域（如机动车计量检测领域）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五条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计划组织相关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和宣贯工作。

第六条 根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以及归口的专业领域内计量基、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的需要，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本专业领域内国家计量比对年度比对计划，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七条 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参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有关国际建议的制定工作，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有关工作；跟踪研究国际建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相关国际、国内技术文件，保持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与上述文件的协调衔接。

第八条 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参与计量方针、政策的调研及咨询工作。

第九条 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解释本专业领域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条文和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组织对本专业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行复审并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条 承办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届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到期可以参加下届委员的竞聘。

第十二条 任期结束前，本届技术委员会负责提出下届技术委员会的换届方案，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本届技术委员会委员由从事计量科研与管理及计量器具设计、生产、检测、使用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为主体组成。

第十四条 本届技术委员会设委员36人，特聘委员2人，顾问3人，任期内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调整委员，应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议，征求全体委员意见后，以技术委员会名义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

委员因工作变动或不履行职责，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征求全体委员意见后，以技术委员会名义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解聘意见。

第十五条 本届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负责秘书处的工作。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自觉遵守《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义务，执行技术委员会的决议，接受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委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召集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审签技术委员会文件，监督技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使用。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履行职责，在主任委员不能履职的情况下受委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秘书长主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面工作，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审签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文件，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委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本届技术委员会下设1个分技术委员会（能效标识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代号AQSIQ/MTC1/SC1）和6专项工作组（协调工作组，代号为AQSIQ/MTC1/WG1；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组，代号为AQSIQ/MTC1/WG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组，代号为AQSIQ/MTC1/WG3；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评价评估工作组，代号为AQSIQ/MTC1/WG4；

数字计量工作组，代号为AQSIQ/MTC1/WG5；“互联网+”与法制计量工作组，代号为AQSIQ/MTC1/WG6）。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对以下事项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应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集体表决，表决形式分为会议表决和信函（电子邮件）征求意见两种，表决时应有技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被表决事项应获得参加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记录在案。

- （1）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2）工作计划；
- （3）本专业领域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表；
- （4）年度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宣贯项目和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立项建议；
- （5）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国家计量比对方案；
- （6）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以及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的确定；
- （7）主任委员建议提交全体委员表决的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申报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提出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指导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进度。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应根据计划任务的要求，收集起草单位提出的技术文件，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经资料完整性审查后，按规定分送技术委员会各委员、特聘委员、顾问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在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把意见反馈给技术文件提出单位。

第二十二条 技术文件提出单位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整理后，对原稿进行修改，向技术委员会提交报审稿和有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技术文件报审稿和有关文件，并报正、副主任委员审查同意后，提交技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对需要审定的文件进行审定。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and 比对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的审定，以会审为主，函审为辅。具体审定形式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必要时可邀请特邀代表参加审定，特邀代表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按规定在审定会议前将需要审定的技术文件提交给技术委员会委员。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包括附件）及比对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须提前一个月送交审定者。

第二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在审定国家计量技术法规规范等技术文件时，应有该技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被审定的技术文件至少应获得到会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对于参加会议的特聘委员、顾问、通讯单位成员和特邀代表的意见应有单独的书面记录。

对有分歧意见的技术规范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

技术委员会在审定比对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时，应有所有参比实验室参加方为有效（凡不能参加的实验室，必须有经本单位确认的书面意见）。被审定的技术文件至少应获得到会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对审定通过的技术文件，由起草单位根据审定意见整理形成报批稿，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上报的技术文件复核，确认资料完整、质量过关后，由秘书长签署意见后送主任委员审查签字，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批。

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工作组负责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提交技术委员会正式审定。

分技术委员会在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的同时，需抄送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对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年度工作，制定下一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提出奖、惩意见。由秘书处写出年度总结报告送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需在任期结束前1个月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届内工作报告。

第五章 经费和印章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的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技术委员会的经费按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属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项目内的经费，按《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管理。

技术委员会每年应向国家质检总局书面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印章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专人管理，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管。

使用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印章，需经主任委员（工作组组长）或由秘书长根据主任委员（工作组组长）授权审批同意；印章使用要做好用印登记；严禁在空白打印纸、空白信纸或其他空白纸张上加盖印章。

由于机构变动造成印章停用，应由两人以上在场的情况下将印章上销毁并签字确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